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因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辽宁成大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6 年 9 月 2 日发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成大 E1”，债券代码“11724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成大 E2”，债券代码“117247”）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成大 E1”，债券代码“117256”），以上三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8 亿元、10 亿元和 10 亿元，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3 年和 5 年，当前换股价分别为 24.08 元/股、24.08 元/股和 24.95 元/股。

二、辽宁成大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 2026 年度中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25 成大 E1”和“25 成大 E2”的换股价格均由 24.08 元/股调整为 23.83 元/股，“26 成大 E1”的换股价格由 24.95 元/股调整为 24.70 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